

# 河池建设

## 城乡规划

**【城市规划编制】** 2015年，河池市城镇体系规划已完成规划初步方案的编制，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完成纲要成果编制，河池市中心城区（包括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完成编制29.69平方千米。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重新启动市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工作，形成初步成果，在行政区划调整通过上级批准前，按“一城两区”布局，稳妥推进宜州新区规划和建设，推动宜州—金城江同城化发展。各县市镇村体系规划适时调整。

**【城市总体规划】** 2015年重点着手收集完善基础资料并组织对原规划思路和规划阶段成果做出调整，完成了东兰、巴马、凤山等县城总体规划修编正式成果报批。

**【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015年，河池市加紧推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实现控制性详细规划对市中心城区和各县（市）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的全覆盖。

## 城市建设与管理

**【概况】** 2015年，河池市城镇建成区面积25.24平方千米，城镇化率提高到35.08%。大力推进城乡新貌新风工程，在建项目256个，完工项目120个，完成投资50.76亿元。

**【基础设施建设】** 2015年，河池市中心城区计划实施项目76个，计划投资24.23亿元，已完工项目11个，开工在建33个，完成投资17.45亿元。芝田片区、上任北路、百旺等路网建设进展顺利，河池市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基本建成，河池老年大学、市体育场等项目前期工作已完成，老虎山、人民厂转盘、铜厂转盘、南桥转盘等四大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工建设。提质旧城改造，完成金城中路（思源路口至南桥红绿灯段）、解放东路、解放西路（九龙桥至铁路抽水泵站段）、南新西路（联通转盘至文体路口）、江北西路至吉腰粮库等道路改造；开工建设江南西路（水厂码头至老街桥段）、金福路（市中心血站至金城江区运管局段）、星河路（八小至市烟草局宿舍区段）贯通工程；虎山路、翠竹路、江南东路（龙江桥至九龙桥段）、动物园路（金城江电池厂至河池供电局段）、辉乐桥等道路桥梁工程前期工作基本完成。

执行“一书两证制度”，2015年，河池市共核发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共377份。

**【粉尘污染治理】** 2015年，开展河池市城区粉尘污染治理1100多次，共立案查处货运车辆扬撒行为62起，已结案54起涉及问题车辆624台。对污染城市道路行为现场处罚45起，责令施工方清理路面近3.5万平方米，巡查检查城区在建工地600多次，及时纠正施工工地扬尘污染行为。组织开展市中心城区粉尘

污染源排查工作，共查找出12类污染源共185个污染点，起草《河池市进一步推进中心城区道路粉尘污染源整治分工方案》，于2015年6月6日在《河池日报》上刊登。2015年开展3次污染源整治专项督查，并进行了通报。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规划执法监察** 2015年开展规划执法巡查2416次，派出8650多人次，依法对城区内381个已审批的在建工程项目开展规划执法监察，纠正141个未按审批内容施工的工程项目。依法立案查处违法建设案件132起共20.74万平方米，完成全年工作任务592%。已结案94宗共19.79万平方米，处罚金额101.9万元，拆除43宗共3.37万平方米。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 2015年制止违法用地行为62起，现场制止城中村违法用地行为27起，共涉及土地面积9360平方米。依法立案查处违法用地案件14宗共4.6万平方米，完成全年工作任务131%。已结案14宗，处罚金额101.88万元。

**城市管理执法监察** 强力整治占道经营，按一般程序立案查处占道行为113起（已结案45起，走程序68起），现场处罚892起，现场教育纠正6200多起，确保一类地段违法占道经营行为查处率达90%以上，二类地段查处率达80%以上。加大户外广告整治力度，依法立案查处2起非法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行为，现场处罚14起，清理26处；对乱贴乱画户外小广告行为现场处罚127起1000多条幅，清理1138处约2920多平方米。强力整治环境卫生，共立案查处11起（已结案9起，走程序2起）乱堆乱倒建筑垃圾行为，发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54份，现场处罚143起，现场纠正教育134起；积极整治露天焚烧秸秆行为，共处置纠正171起，劝导教育257人次。

**城区车辆停放综合整治** 完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规划设置，完成城区停车泊位服务权招标，2015年已有约6100平方米的小汽车停车泊位和近1300平方米非机动车、摩托车停车泊位纳入收费范围。主要路段非机动车违法停放查处率达80%以上，共拖

离2677台违反停放要求车辆，教育处罚后放行2643辆，举办84期驾驶员学习班共培训2600多人次。

**“门前三包”** 加大“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督查力度，对市中心城区市本级112个责任单位247个责任点开展督查已形成常态化，累计月抽查54次，下发整改通知书105份，指导规范365个责任点次，现场制止违反管理行为353人次。协调金城江区把管辖责任单位的“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纳入年度绩效考评。

（河池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管理及维护】** 2015年，河池市共完成工程项目9项，总造价7940.6万元。共受理挖掘申请85项，完成行政许可43件，收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48.72万元。新建道路总长度1773米、新建人行道7978.5平方米。维修车行道沥青路面18.1万平方米、人行道3728.1平方米，硬化路面2541平方米、水泥路面1460平方米，清捡建筑垃圾2500立方米。清理检查井3784座、雨水井5892座，疏通下水道13302米，清理路边明沟2115米，清理路边暗沟1300米，维修路边明沟80米，维修检查井971座，维修雨水井1384座，改造低洼积水地带65处，安装窨井防坠网2560张。制止17起破坏市政设施违法行为，处理非法占用、损坏道路、私挖、乱接、乱排等案件12件起。

完成河池市龙江河综合整治工程一道路工程、河池市城区雨水排水设施及管网建设、河池市城区消防栓维修及修补、街心广场文化长廊建设、市公安局新址大门道路改造、高速路匝道道路及市政设施建设、六圩大榕树段道路改造、四条巷道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文体路一巷、文体路二巷、文体路三巷、区计生站巷道）、桥梁检测等11个项目，开工建设任香路（二标段）道路、河池市城区路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百旺路网星河段、河池市城区路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百旺路网Ⅰ标段、民族高中路段渠道、河池市政地下管线普查及系统建设等5个项目。

**【园林绿化管理】** 2015年，投入园林绿化资金1733

万元（包括工资、维护费、园博园建设经费等）。新增园林机械设备7台，修复设备20台，养护绿地18万平方米、行道树2万余株。对中心城区金城中路、文体路、南新西路等道路增设竹片状绿化养护保护设施，开展绿化补植580平方米，新种植鸭脚木、黄金榕、红继木等小苗2万株，种植时令草本花卉5万盆，摆放时令草本花卉8万余盆，补植树木16株；喷施农药防治病虫害30余次，绿化喷洒兑水农药250余吨。依法查处乱砍行道树、损毁绿化带等违法行为15起。在民族公园边坡种植三角梅6000株、碧桃500株，金城江公园补植沿阶草3000平方米。截至2015年底，河池市中心城区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832.09公顷，绿化覆盖率36.59%，绿地面积732.08公顷，绿地率32.19%，公园绿地面积212.80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9.48平方米。

**【园林绿化建设】** 2015年，完成第六、第七届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河池园建设。第六届梧州园博会河池园项目总投资300万元，2015年5月开工建设，2015年6月19日开园，获城市展园植物造景艺术奖、插花艺术展团体银奖；第七届崇左园博会河池园项目总投资300万元，2015年5月23日开工建设，2015年12月11日开园，获盆景展银奖3个、铜奖2个，获插花团体银奖。完成龙江河综合整治工程七桥至火车站段道路改造工程，总投资1100万元，改造道路650米，配套完成人行道改造、城市雨污管网、交通岛改造、信号系统等工程，于2015年6月15日竣工交付使用。完成龙江河综合整治工程（百旺桥至肯旺桥）北岸景观绿化工程，总投资166.92万元，包括景观灯、廊架、广场铺装、公厕及绿化等建设内容，总面积3033.14平方米，项目于2015年5月25日开工建设，于2015年11月15日竣工，新增绿化面积2350.66平方米，新增乔木424株、灌木284株，铺地被929平方米、草坪1354平方米。实施道路绿化整治提升工程，完成绿化带改造金城中路4500平方米、文体路1600平方米；完成金城中路、西环路等路段树池盖板铺装4100个，占树池总量的56.4%；完成防护网安装文体路850米、南新西路1100米。开展民族

公园三期工程前期工作，2015年3月20日完成工程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形成初步审查意见，方案于5月26日经河池市规委会审议通过，9月16日通过审批。

**【环境卫生与管理】** 清扫保洁170.2万平方米/日，清运生活垃圾135吨/日，道路人工冲洗22班次/月，道路洒水7班次/日，机械清扫5班次/日；维护管理生产机动车48辆，管理免费公厕16座，上门收集垃圾服务32122户，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482万元。将市中心城区划分4个片区33个路段进行保洁，在主要道路、广场实行4:00—24:00分5个班次清扫保洁。

定期清理龙江河河面、风流桥底、南桥桥底、南桥市场小河卫生死角垃圾共计15次；电动保洁车巡回保洁及时清理临时性、突发性产生的垃圾；全年杀灭清除城区道路杂草2次。清理“牛皮癣”非法小广告实行常态化管理，各清扫路段每日安排清扫工人以刮除、覆盖等办法人工清理。6月正式开展非法小广告专业清理作业，利用专用清洗车对人工难以清理的“牛皮癣”进行高压清洗，以机械结合人工的办法提升清洗工作成效。

2015年5月起正式接管金城江区六圩片区环卫工作，将乾宵路交通技校至城西大道入城路段纳入清扫保洁范围，将六圩镇直单位、六圩片区8个自然屯上门收集垃圾服务纳入市政环卫系统统一管理，指导和辅助各社区开展卫生整治工作，以增设垃圾收集容器、实行上门收集垃圾服务的办法，解决社区垃圾乱倒问题，为金城江区桥卜社区安置房30余户和百旺社区香炉一、二队380户提供上门服务，辅助广场、新华、桥卜、拉友等8个社区清运卫生死角垃圾。加强环卫宣传及监察，通过设置宣传标牌、发放整改通知、蹲守、巡回检查、现场教育整改等方式，逐点整治垃圾乱丢乱倒问题，共张贴宣传标牌24张、发放整改通知540份，现场教育乱倒垃圾门店118家、流动摊点19家、市民470人次。

获财政资金44.6万元增配电动三轮保洁车62辆；获自治区贫困地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100万元，采购了2辆洒水车（15吨、10吨各1辆）、1辆摆臂式多功能垃圾车。

坚持“扫、洗、吸、冲”相结合整治道路粉尘污染，7月起将道路洒水由原来的每日3班次增加至6班次，11月增加至每日7班次；机械清扫由每日4班次增加至5班次；道路人工冲洗作业每月22个班次，进一步遏制道路扬尘。根据《河池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积极开展建筑垃圾运输专业化、密闭化、规范化各项前期工作，完善建筑垃圾运输专业化、密闭化的相关标准和要求，印发宣传资料2000余份，督促申报企业完善车辆密闭装置、安全管理、建筑垃圾场道路硬化、冲洗等软硬设施，有序推进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规范管理工作开展。

环卫聘用工人的工资由1345元/月提高到1510元/月，并为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环卫工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为改善环卫工人住房条件，积极开展环卫公租房项目建设的立项申报工作。

**【城区路灯及管理】** 截至2015年底，河池市路灯总量近2.3万盏，线路总长134千米。对城西60米大道、中山路、乾宵路、市行政办公中心周边、地王广场、建设路、南新东路糖厂坡等的地下和架空线路故障进行处理，共计更换故障线路5226米、电缆941米。加强路灯检修，保证亮灯率，共计更换损坏镇流器578个、触发器1127个、100安交流接触器12个及高压钠灯150瓦729个、250瓦259个、400瓦327个，各型号节能灯共计1631个、灯罩539个、灯头382个、漏电开关345个，自制灯头支架43个、修复或更换LED路灯95盏。安装市行政办公中心周边巷道和六圩中学巷道LED路灯49盏，二桥至肉联厂路段和假日城堡后巷道路灯42盏，文体路、思源路、思源广场、颐园路等路段路灯77套，南新东路LED中杆双臂灯206杆412盏。

**【城区生活垃圾处理】** 河池市德胜生活垃圾处理场接纳生活垃圾14516车次，完成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107666吨，其中金城江区48433吨，宜州市39051

吨，环江毛南族自治县13027吨。完成垃圾渗滤液处理2.637万吨，河池市本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投入处理场设备购置、设施维修保养、局部改造等资金200万元，安装清、污水排放管道2700平方米，更换回收旧排污管道1700米，改造污水处理车间房屋200平方米，新建发电机组房一座50平方米。

按“三化一基地”标准建设场区，园林化、果园化、花园化的“三化”效果基本形成。园林化方面：在场区道路两旁种植八月桂、四季桂、芒果、水葡萄、紫荆花、黄槐等乔木绿化树种，树底种植草坪，在厂区较宽的空地规划种植果树，在污水处理站及生活区设置花圃，在陡坡及场区周边种植松树、桉树、竹子等防护林。全场共种植8—50厘米胸径的小叶榕52株、8—12厘米胸径的八月桂87株、水葡萄64株、垂柳15株、银杏2株、天竺桂4株、黄金香柳4株、红枫4株、草坪8600平方米、绿篱300米。果园化方面：场内种植柑橙类果树7333平方米1035株、芭蕉1000平方米、芒果148株、枇杷5株、杨桃5株、龙眼10株、柚子15株、葡萄1100平方米。花园化方面：全场种植四季桂470株、黄槐20株、玉兰12株、红千层4株、黄蝉10株、吊钟花5株、茶花4株、桃花17株，设置月季、杜鹃、满天星花圃25平方米，有金钱榕、三角梅、千年矮、兰花等盆景200盆。

**【液化石油气管理】** 2015年，河池市无燃气安全事故发生，供需平稳。全市共有20家瓶装燃气企业领取了燃气经营许可证，市中心城区共有瓶装燃气企业4家，总库容为1010立方米，年销量为290吨。其中，河池市金城江拉友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库容105立方米，下设16个供应站点；广西宁铁燃气公司河池金茂分公司库容550立方米，下设25个供应站点；河池市液化石油气公司库容150立方米，下设11个供应站点；河池市三鼎富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库容205立方米，下设19个供应站点。

**【城市供水排水】** 河池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固定

资产原值达32854万元，完成售水量2122万立方米，上交利税294.5万元，水质综合合格率99.8%，管网水压保持稳定在0.33兆帕左右，水压合格率99.6%，主要指标均优于国家标准。河池市污水处理厂全年污水处理量1610.2万立方米、COD减排量16418吨、氨氮减排量207吨、BOD减排456.67吨、总氮减排286.32吨、总磷减排31.05吨、悬浮物减排1622.38吨、处理污泥3839吨，经处理的尾水达到GB18918-2002国家一级B排放标准。

2015年共计投入1700万元，完成DN300及以上口径的市政供水管道扩建、改造总长度4.88千米，新增用水户（含一户一表改造）1923户，户表竣工验收合格率99.8%，供水安装合同履约率100%，用户来访、来电反映报修修复及时率99.5%。

**【市政工程建设】 建设路延长线（六甲路口至E号路段）工程** 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道路改造长度1749米，水泥混凝土路面宽7.0米，部分人行道宽3.0米。起点河池市电池厂附近，终点河池市德昌驾校路口。2015年已完成投资1100万元。

**九龙桥至火车站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总投资1100万元，改造道路650米，以及配套人行道改造、城市雨污管网、交通岛改造工程、信号系统工程等建设，整个工程及配套设施于2015年6月15日全部竣工交付使用。

**城区市政地下管线普查及系统建设工程** 工程总投资390万元，2015年3月至2015年8月完成对河池市地下管线普查探测。完成市中心城区30平方千米范围内市政道路所有的排水、给水、燃气、电力、通信、交通等19类专业管线探测，共计1141千米。

**城西水厂取水点搬迁工程** 总投资2080万元，建设内容为：从六圩镇凌霄村廷榄屯地下水源点连接管道输水至城西供水厂，安装DN1200预应力混凝土输水管4240米和DN500预应力混凝土输水管1565米。供水管网改造：从城西供水厂到凌霄片区规划路段的连接管，采用球墨铸铁管，管径为DN600，长度约5310米。建设5000立方米原水池一座，取水头部构筑物两座。年内完成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复、水文

地质调查报告、水资源论证审查意见批复函、节能登记备案、环评批复、工程排污许可证、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可研评审、一期管材招投标等。

**上沙里污水提升泵站工程** 于2014年11月开工建设，受农民阻止后停工，2015年内完成东江、二桥DN700过河管的沉管安装和三桥DN630过河管的勘查施工。

**城东中型垃圾转运站工程** 工程总投资14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垃圾压缩车间、修理车间、办公综合楼等，工程于2015年底基本竣工，具备运行条件。

**民族公园（三期）工程** 总投资1.3亿元，2015年3月20日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形成初步审查意见，设计方案于2015年5月26日经河池市规委会审议通过。

**市中心城区管道燃气工程** 完成临时气化站气源管线的连接及瓶组站的安装，澳门国际城一期A区529户已具备供气条件。

**金福路至市运管处金城江直属管理局道路贯通工程** 工程总投资1250万元，道路总长约500米，宽30米，建设内容为道路排水、绿化、照明。2015年实现项目开工，完成工程量的10%。

**金城中路西段扩建工程** 工程总投资480万元，将金城中路西段路面宽度由现状22米拓宽至30米，起点从西环路（南桥红绿灯）向东延伸至老地委大门前，道路长度1200米。2015年完成扩建施工。

**建设路四标段工程（电机厂至供电局）** 工程总投资900万元，建设道路长度580米，宽度24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绿化、照明，2015年完成工程量10%。

**任香路（二标段）道路工程** 工程总投资7000万元，建设道路总长度1727米。道路红线宽度为40米，为城市主干路，双向6车道，设计车速50千米/小时。中央分隔带宽度为3米，机动车道每侧宽度为11米，侧分带每侧宽度为2米，非机动车道每侧宽为2.5米，人行道每侧宽度为3米。其中含两处框架式结构的下穿铁路立交。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桥梁、交通、照明、绿化工程等。2015年，完成道

路部分施工图设计和铁路立交部分初步设计。

**星河路道路贯通工程** 工程总投资2929万元，建设道路总长约676米，砼路面宽14米，为双向四车道，两侧人行道各宽5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绿化、交通、排水、照明工程及电力管道埋设等。

**翠竹路道路贯通工程** 工程总投资2200万元，建设道路总长约981米，砼路面宽9米，为双向两车道，两侧人行道各宽3.5米。建设内容为道路、交通、排水、绿化、照明工程及电力管道埋设等。

2015年完成施工图设计，发布施工招标公告。

**民族中学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总投资400万元，建设道路总长400.493米，红线宽度为12米，设计车速为20千米/小时，为双向2车道，机动车道宽度为8米，非机动车道每侧宽度为2米，路面结构水泥混凝土路面。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排水、照明工程等。2015年完成施工图设计，发布施工招标公告。

**四条巷道改造工程(文体路一、二、三巷，区计生站巷道)**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建设内容为文体路一、二、三巷和金城江区计生站巷道，巷道改造铺设雨污管道，配套相应雨污收集设施，恢复路面和人行道。2015年7月15日开工建设，2015年10月完成施工任务，完成投资300万元。

**老城区污水收集系统管网工程(农贸市场至万家怡园段)** 投资2000万元，铺设DN400—DN1000管道8千米、破除路面结构层及恢复1.8万平方米、人行道拆除及恢复2.5万平方米。

**【第六届、第七届广西园博会河池园建设工程】** 第六届广西(梧州)园博会河池园以“毛南风情，世界自然遗产地”为设计主题，项目总投资300万元，2015年5月开工建设，2015年6月19日开园，获第六届广西园博会城市展园植物造景艺术奖、插花艺术展团体银奖。第七届广西(崇左)园博会河池园项目总投资300万元，2015年5月23日开工建设，2015年12月11日开园。

**城区道路绿化整治提升工程** 投资1000万元对城区绿化进行整治提升改造，其中龙江河综合整治工程

(百旺桥至肯旺桥)北岸景观绿化工程于2015年5月25日开工建设；龙江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桥到五桥)三标段——绿化种植工程项目于2015年9月开工建设；城区道路绿化整治提升工程已确定设计方案和经费预算(捆绑在翠竹路建设项目经费中)，待翠竹路项目建设经费到位后，实施道路整治提升建设。

( 覃历历 )

## 村镇建设

**【城镇规划】 规划编制** 2015年，河池市编制完成100个乡镇总体规划、18个乡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和3366个村庄建设规划。其中，镇总体规划编制完成45个，占应编制任务48个的94%；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完成22个，占应编制任务48个的43.7%。乡总体规划完成72个，占应编制任务77个的93.5%；乡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完成5个，占应编制任务77个的6.5%。行政(中心)村及交通干线沿线50户以上村屯规划编制完成3366个，占村庄应编制任务5804个(交通干线沿线50户以上村屯)的58.1%。

**村镇规划集中行动** 2015年，河池市启动河池镇、车河镇、纳翁乡、兼爱乡4个乡镇的总体规划，车河镇、向阳镇2个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驮乐苗族乡长北村、水源镇上南乡高岭屯、下南乡下塘村大塘屯、雅龙乡盘兔村板多屯、石别镇清潭村清潭街等5个村屯的规划编制，并完成初步设计与评审，共获补助资金395万元。

**村镇规划建设管理** 河池市11个县(市、区)138个乡镇(镇)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已经全部设立，机构覆盖率100%。安排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编制296个，实际到位工作人员221人，人员配备率74.66%；村镇规划建设管理人员站专业技术人员120人，占人员总数的54.30%。村镇建设工程“一书两证”“一书一证”许可制度已在河池市深化改革试点乡镇试行。

**【村镇基础设施建设】** 2015年，河池市计划实施

新区建设项目115项，年度计划投资214649万元，开工在建71项，完工14项，完成投资126375万元。计划实施旧城改造项目62项，年度计划投资67653万元，开工在建30项，完工4项，完成投资51269万元。计划实施片区改造项目54项，年度计划投资98414万元，开工在建30项，完工4项，完成投资46474万元；积极实施城区风貌改造，计划实施项目9项，年度计划投资76390万元，完工3项、开工在建1项、筹建5项，完成投资44730万元。

**【百镇名村建设】 百镇建设示范项目** 2014年6月河池市6个镇被评为第一批广西百镇建设示范工程，获自治区补助资金6000万元（1000万/镇补助），建设年限为2014年至2016年，重点支持乡镇道路、供水设施、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绿化美化、文体设施建设。拟建项目共计49个，共计划投资14587万元，已到位资金12638万元。2015年已完工项目24个，完成投资11258万元，累计完成投资率77.19%。

2015年4月河池市有4个镇被评为第二批广西百镇建设示范工程，获自治区补助资金4000万元（1000万/镇补助），建设年限为2015年至2017年。拟建项目28个，计划投资9446万元。2015年已开工项目8个，完成投资1199万元，累计完成投资率12.69%。

**特色名村建设示范项目** 在2014年自治区开展第四批广西特色名村示范建设工程中，河池市通过竞争性评选共获得5个指标，即巴马瑶族自治县甲篆乡达勒屯、东兰县三石镇弄英村、凤山县三门海镇坡心村、天峨县六排镇云榜村、南丹县吾隘镇同贡村，共获自治区补助资金2000万元（400万元/村补助），建设年限为2014年至2016年，拟建项目共计58个，计划投资3092.73万元。2015年已完工项目41个，完成投资3003.03万元，累计完成投资率97.1%。

**【乡土特色建设】** 河池市在2015年有5个广西乡土特色示范建设项目，即都安瑶族自治县永安乡安乐村、南丹县里湖乡八雅村、天峨县岜暮乡拥里屯、

巴马瑶族自治县甲篆乡松村和那桃乡达西村，共获自治区补助资金812.4万元（150万/村补助，都安涉及高铁沿线整治获得62.4万元），计划总投资3131.4万元。拟建项目共计43个，计划改造户数208栋。2015年完工项目19个，完成投资1758.1万元，累计完成投资率56.14%。

**【少数民族乡建设】** 2015年河池市有5个少数民族乡示范点建设，即南丹县里湖瑶族乡、天峨县八腊瑶族乡、东兰县三弄瑶族乡、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驯乐苗族乡、宜州市福龙瑶族乡，共获自治区补助资金3000万元，计划投资8703万元。2015年完工项目14个，正在续建28个项目，完成投资6325.3万元，累计完成投资率72.68%。

**【屯内道路硬化建设】** 2015年，河池市开展“美丽广西·生态乡村”活动，河池市辖市区11个县（市、区）共实施171个村屯道路硬化建设示范点，共获自治区专项补助资金3420万元，计划总投资3968.81万元。2015年171个项目均已竣工，完成道路硬化长度178.693千米，硬化面积544.998平方千米，完成投资3968.81万元，累计完成投资率100%。

**【农村危房改造】** 2015年，河池市农村危房改造落实到户5.8万户，开竣工58000户，开竣工率达100%。落实各级财政补助资金106772.36万元，其中，中央补助46170万元，自治区补助44568万元，市级配套8700万元，县级配套7334.36万元。

## 建筑业

**【概况】** 2015年，河池市建筑业企业47家，全市建筑业总产值52.77亿元，同比增长1.0%。其中，建筑工程产值39.63亿元，同比增长1.0%；安装工程产值2.81亿元，同比下降28.5%；其他产值10.34亿元，同比增长13.6%。全市建筑企业在外省完成产值8.66亿元。外省产值占全市建筑业总产值的16.4%，占比

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个百分点。2015年全市建筑企业在广西区内完成产值44.11亿元，同比增长2.2%，占全部建筑业总产值的83.59%。河池市2015年，一级资质企业1家，完成产值26.34亿元，同比增长1.37%；二级资质企业9家，完成产值13.18亿元，同比增长1.15%；三级及以下企业37家，完成产值13.25亿元，同比增长0.07%。

**【建筑市场管理】** 2015年，河池市中心城区建筑工程报建备案58件；核发施工许可证58件，总建筑面积116.97万平方米；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12件，建筑面积12.7万平方米。开展建筑市场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8轮次，共排查在建受控项目475个，发出安全隐患整改意见书250份，下达停工整改45份，实施行政处罚25起，处罚金额53万元。认真组织抓好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审批、建筑业企业资质核查和建筑施工企业注册技术人员的管理工作，先后完成新审批建筑业企业资质4家和注册人员网上信息和书面材料初审120宗。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诚信库建设、招投标管理等工作，先后完成企业信息已录入有92家，占全市企业总数的95.8%，发放企业人员诚信卡1275张。大部分县（市、区）已正常实施“开标刷卡、中标锁卡、有序解卡”制度，电子化招投标工作扎实推进，成功与广西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联网，并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的预验收。积极组织项目工地申报自治区安全文明工地及市级安全文明工地，2015年河池市有“中原华府”项目工地荣获2015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优质工程奖银奖；“河池市高级中学科技综合楼”“天峨县高楼山林场小河区职工住宅楼”“巴马商贸中心”等3个项目工地荣获2015年度广西安全文明工地称号；河池市城区“成源华府”荣获中国建筑业协会3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称号；“大化县易地搬迁生态民族新城一期F区”及“环江扶贫生态移民新城·毛南家园一期A区1—3号、5—7号楼建设工程”荣获广西建设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称号；有19个项目工地被评为市级安全文明工地，5个项目获得市级优质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 2015年，河池市成立市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分别与11个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驻金建筑施工企业签订了2015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状。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季度例会制度，坚持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例会。认真开展节假日、重大活动及重要时段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排查、消防安全大检查和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工作，扎实开展汛期安全生产大检查，督促施工企业认真制定符合各自工程特点的防汛应急预案。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向市城区在建工地发放了安全教育可视化技术交底材料各120套，发放美丽工地四字经宣传手册、可视化安全技术交底单、可视化教育视频光盘等5000份，制作宣传板报2期，发放安全教育资料500份。开展建筑市场暨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层级监督检查工作，先后组织开展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工程落实施工方案专项整治行动411个，开展整治行为267项，先后派出检查组检查48次，发出停工整改通知单43份。积极开展“有限空间”施工安全专项宣传和专项检查活动，排查在建工地有限空间作业项目475个；组织开展全市建筑施工地毯式安全生产大检查及“回头看”活动，先后排查已开工项目475个，发出安全隐患整改意见书185份，下达停工整改25份，查出涉嫌违法分包3个、涉嫌挂靠项目2个；扎实开展“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先后共抽检在建工程项目85项，总建筑面积206.43万平方米，投资25.26亿元，并下发质量安全隐患停工整改建议书15份，质量安全隐患整改建议书49份。严格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要求，分别对辖区部分多次被下发整改或发生过安全事故的5家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动态核查。

**【工程质量管理】** 2015年，河池市落实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制，全市共补签授权书、承诺书工程225项；新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工程290项，其中已签署授权书、承诺书的工程280项；新办理竣



工验收备案的工程102项，其中设立永久性标牌的工程75项。共补签授权书、承诺书工程420项，新办理质量安全监督登记67个，在建工程项目均已签署授权书、承诺书，新办理竣工验收备案项目10个，设立永久性标牌工程10项。2015年9月，全区第七届广西建筑工程质量论坛暨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观摩会召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扶贫生态新城·毛南家园一期A区工程被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列为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示范工程。

**【工程招投标管理】** 2015年，河池市共依法受理招标工程59个，项目总投资75415.23万元，中标价69427.24万元，节约资金5987.99万元。公开招标50个，邀请招标9个；办理直接发包备案手续125项；办理解、锁卡业务138个。对招标投标的项目严格执行“开标刷卡、中标锁卡、有序解卡”。进一步了解和规范全市各县（市、区）的招投标市场行为，配合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进行了3次招投标市场的检查，另外河池市组织了一次全市的招标投标专项检查。完成新申报评标专家的组织培训考试工作，组织河池市18人参加了全区的评标专家培训，共有16人取得了评标专家资格。顺利推进电子化招投标工作，顺利完成河池市交易平台的建立，加大电子招投标业务培训力度。

**【工程造价管理】** 2015年，河池市完善金城江城区报建项目的“三价备案制度”，即开标前的“上限控制价”备案制度，办理施工许可证前的“合同价”备案制度，工程项目竣工结算时的“工程竣工结算价”备案制度。2015年共完成招标控制价备案59项，建筑面积98.37万平方米，投资16.42亿元；施工合同价备案50项，建筑面积70.63万平方米，投资8.24亿元；完成项目“竣工结算价”规则性审查备案15项，建筑面积16.81万平方米，投资1.97亿元。做好2015年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员注册、换章、年检和变更工作。2015年共接待来访36次，来电咨询42次，造价纠纷协调4次，造价咨询解释答复函4件，下工地调查、处理造价咨询8次。

**【墙改革新】** 2015年，河池市共征收墙改基金2296.52万元，核退墙改基金578.14万元，结转墙改基金648.70万元，其中，上交本级国库墙改基金537.55万元，上交自治区国库墙改基金111.15万元。市本级共征收墙改基金877.34万元，核退墙改基金358.05万元，结转墙改基金187.76万元，其中，上解至本级国库墙改基金145.79万元，上交自治区国库墙改基金36.45万元。河池市积极开展新型墙材推广应用示范项目补助工作，全年共补助墙改基金资金152万元，其中1个新农村推广应用新墙材示范项目，补助20万元；1个自治区新墙材标杆示范企业定额项目，补助30万元；10个页岩烧结空心砖开发示范项目，共补助50万元；15个墙材生产企业检验室示范建设项目，共补助45万元；7个混凝土砌块企业产品标识示范建设项目，共补助7万元，极大推动河池市新型墙材的发展。河池市全市报建建筑面积229.65万平方米，其中工业建筑建筑面积24.3万平方米，民用建筑建筑面积205.31万平方米，市本级报建建筑面积87.73万平方米。2015年，河池市完成对生产工艺落后、能耗大的实心黏土砖18门以下轮窑生产企业的关停任务，要求烧结砖生产企业积极改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开发烧结页岩多孔砖、烧结页岩空心砖（空心砌块）等新型墙体材料。全市实心页岩砖产量4.04亿块标砖，下降了34%。新型墙体材料生产能力为9.96亿块标砖，新型墙体材料占到墙材生产总量的75.43%，初步形成了以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烧结页岩多孔砖、烧结页岩空心砖（砌块）等为主导的新型墙材产品。河池市建筑节能和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获自治区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评为“十二五”墙体革新综合考核先进单位。

## 住房与房地产业

**【房地产市场】** 2015年，河池市房地产开发建设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7.9亿元，同比增长39.7%。全市批准预（销）售商品房建筑面积117.77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4.66%；实际登记销售面积110.31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41.87%；商品

房平均销售价格3396元/平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11%；二手房成交面积36.82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16.47%；平均销售价格2246元/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0.13%；河池市新建商品房、二手房共实现销售45.7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24%，实现税收6亿多元。

**【住房保障】** 2015年，河池市新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共17626套，完成目标任务17071的103.25%。其中，公共租赁住房开工建设4348套，完成目标任务4346套的100.05%；限价商品住房开工建设252套，完成目标任务36套的700%；城市棚户区改造开工建设6305套，完成目标任务6000套的105.8%；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开工建设730套，完成目标任务720套的101.39%；自治区新增棚户区改造开工建设5591套，完成目标任务5569套的100.4%；自治区新增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开工建设400套，完成目标任务400套的100%；河池市基本建成8101套，完成目标任务7300套的110.97%；新增发放租赁补贴712户，完成目标任务36户的195.07%。全市分配入住9767套，完成目标任务7250套的134.72%。

**【清房专项整治活动】** 截至2015年，河池市参加清房专项整治活动单位共有2501个，参加清房专项整治活动人数100151人，自查报告零违规人数99224人，自查存在违规多占住房人数927人涉及住房938套，完成清退整改927人涉及住房938套，清退整改率达到100%。

**【公租房和廉租房】** 2015年，河池市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文件，起草了《河池市市本级（含辖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于2015年12月4日印发施行。不断加强保障对象的动态管理工作，经过“三审两公示”，市本级501户保障家庭符合2014年廉租住房租赁补贴保障条件，575户符合实物配租保障条件。同时，完成2015年552户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

发放租赁补贴资金120多万元，注销年审不符合保障条件家庭158户。全年收取廉租房租金收入115万多元。

**【房屋登记】** 2015年，河池市共受理房屋登记17478件。其中，所有权登记6758件，抵押权登记6982件，预告登记3738件；审核房产测绘成果475件，建筑面积112.5万平方米，收取房屋登记费256万多元。不断简化登记程序，国有土地房屋所有权登记时间由原来的30个工作日，缩短到目前的15个工作日办结；集体土地房屋所有权登记时间由原来的60个工作日，缩短到目前的30个工作日办结；抵押、预告、更正登记由原来的10个工作日，缩短到目前的5个工作日办结。

**【物业管理】** 宜州市“桂星园”在“全区城市物业管理优秀住宅小区”评比活动中，评为“优秀住宅小区”。2014年以来，全市有宜州“山水宜人”、大化“望阳·曦龙湾”等3个小区评为“优秀住宅小区”。

**【白蚁防治管理】** 2015年，河池市深入城区各地开展白蚁防治工作，全年共签订白蚁预防合同178宗，面积123万平方米。同时，积极开展上门灭治工作，对签订合同满5年的单位进行抽查回访，做好回访跟踪记录工作，全年灭治白蚁92宗共1.46万平方米。全年收取白蚁防治费217万多元。

**【房产档案管理】** 2015年河池市共接收各类房产档案19835件；对外查询服务8523次；协助法院、公安、民政、组织、纪检、银行等部门查询房产7300多人/次；协助民政、扶贫等部门查询3万多户。同时完成1998年至2015年共17年抵押权注销近3万份档案的造册和整理工作，以及7000份在建工程抵押和商品房按揭抵押等档案的补录工作。

（河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公积金归集】** 2015年，河池住房公积金管

理中心多形式落实政策,进一步放宽提取条件、加大“政策进单位”“预约上门”的宣传力度和从被动服务方式向主动服务方式转变,促进了归集扩面工作的迅速发展。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达2941个,缴存人数达144889人,比上年增加6200人,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覆盖率为82.46%,同比提高3.52个百分点;全市共归集住房公积金14.51亿元,归集额比上年同期增长22.55%;完成自治区下达的住房公积金归集额增长率8%的目标任务数9475.5万元的281.31%;其中非公经济缴存人数同比增加2504人。到2015年底止,全市已累计归集住房公积金81.39亿元,余额达36.01亿元,全市住房公积金余额比上年同期的32.02亿元增加了3.99亿元,增长了12.46%。

**【住房公积金支取】** 2015年,河池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规范公积金支取使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适当放宽提取申请时间和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条件;取消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房屋套数限制;允许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用于装修自住住房、用于偿还住房装修贷款,允许父母子女购建住房互用提取公积金,加大力度支持稳增长。全年支取住房公积金10.52亿元,比上年同期的6.81亿元增加3.71亿元,增长54.48%,提取总额占当年归集额的72.5%,累计提取公积金45.38亿元,有效支持干部职工改善住房条件。

**【住房公积金贷款】** 2015年,河池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降低贷款首付比例,提高贷款额度、提高放贷效率,同时通过延长贷款申请时间、发放异地贷款、开展商业贷款转公积金贷款等业务,满足不同层次的贷款需求。共向4238户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10.08亿元,完成全年计划4亿元的252%,比上年同期的4.33亿元增加了5.75亿元,增长了132.79%。全市累计向21655户家庭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37.17亿元,累计收回10.28亿元,余额达26.89亿元。存贷比率达74.66%,贷款逾期率为零,远远低于自治区要求的

0.05%的控制指标。

**【住房公积金缴存额度设定】** 根据2014年度广西最低工资标准和河池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收入情况,严格按照“控高保低”政策来设定河池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额。2015年,河池市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工资基数上限为10050元。市本级和金城江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工资基数下限为1210元,宜州市为1085元,其他县为1000元。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2015年,河池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全面实现财务集中管理模式。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常贷款发放、提取的前提下,把资金使用效益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充分运用长中短期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等组合存款方式,坚持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最大限度地降低活期存量资金,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年住房公积金业务收入13886.12万元,实现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9274.95万元,增值收益率达2.73%。

#### **【贷款风险准备金和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河池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严格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2015年,计提贷款风险准备金2688.79万元;计提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317.23万元。至2015年底,全市已累计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11187.15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4842.27万元。提取的贷款风险准备金设专户进行管理,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按规定全额上缴同级财政。风险准备金和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的逐步增加,使河池市住房公积金抗风险能力得到有效提高,同时增加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资金积累,支持城市廉租住房建设,促进河池市住房保障体系建立。

**【职工住房公积金计息】** 2015年,河池市在2014—2015年度的住房公积金结息中,共为全市13.42万名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支付利息4177.75万元,比上

年支付利息5274.29万元减少1096.54万元，降低了20.49%。通过加强与邮政部门合作，由邮政部门负责将全市住房公积金结息对账单通过挂号信的形式寄送到缴存职工单位。

**【住房公积金服务设施】** 2015年，河池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硬件方面，解决了环江、都安、凤山、东兰、南丹等5个管理部的业务办公用房；配备了监控和消防设施，确保服务场所的安全；做好服务网点的环境、卫生，营造整洁美观、秩序良好的服务环境。中心政务服务分厅多次被评为市级政务服务示范分厅，多名工作人员被评为市级政务服务之星。在软件方面，加强信息化建设，完成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和《住房公积金结算银行数据应用系统公积金中心接口标准》，实现与受托银行直联通讯。中心依托贯标工作和升级后的业务信息系统功能，不断完善网上服务大厅，实现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业务网上初审，贷款业务办理进度实时查询；提取业务实现“柜台审批，即刻到账”；贷款业务实现按月对冲还贷。中心还为干部职工免费提供全业务的免费短信提醒服务，开通微信平台 and 手机APP。同时，

全面开通网络查询和12329电话查询公积金业务，增设自助终端机，安装安保监控等。

**【完善监管机制】** 河池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过强化内控管理，不断构筑监管体系防风险。借助升级改造的信息系统平台，创新管理措施，布好人控、制度控为一体的自控、互控、监控三道防线，形成用制度管人、机制管事、全程控制的管理体系，通过明确岗位职责，加强缴存、支取和贷款业务的内部控制，强化监督检查，确保管理不出问题，资金不出风险，为住房公积金支持住房消费实现稳增长、个贷率提速名列全区第一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在自治区召开的2015年全区住建工作会议上，中心做了题为《认清使命 强化落实 住房公积金支持住房消费取得显著成效》的交流发言。2015年，中心连续第6年被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广西财政厅评为全区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工作优秀单位；中心还荣获2015年度绩效考评优秀等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为优秀单位、市直机关一级档案室；中心党支部荣获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政务服务分厅荣获市级政务服务示范分厅称号。

(河池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